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文件

川危化协〔2024〕9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 5 月危险化学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预通知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

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四川省关于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相关规定，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拟于 2024 年 5 月底在成都举办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第 9 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规定的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具体类别可在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网址如下：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زدgknr/gz11/201005/t20100524_405579.shtml

（一）初次取证

初次取证培训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无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类别为特种作业目录第9类共16个小项）。

参加培训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 3.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复审或复审换证

复审或复审换证培训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中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特种作业目录第9类共16个小项），且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规定（每三年一次）进行复审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

*注：请在证书规定的应复审日期或证书到期日前60天内申请复审或复审换证，超过规定期限将按初次取证报名。

二、培训及考核内容

严格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组织培训和考核。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理论）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实操）两部分。

三、培训时间地点

按照协会总体工作计划和不同作业要求统一组织，采用在线学习平台与线下课程相结合的模式实施。

（一）培训时间

1.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初次取证

在线学习平台开放时间：报名完成后至5月24日

线下培训时间：5月24日至5月30日（报到时间：5月23日）

2.危险化工工艺作业初次取证

在线学习平台开放时间：报名完成后至5月25日

线下培训时间：5月25日至5月27日（报到时间：5月24日）

3.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及化工工艺复审或复审换证

复审或复审换证不涉及在线学习平台。

线下培训时间：5月26日至5月27日

（二）报到及培训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163号魔方街2栋2-3楼

四、培训收费

（一）本次培训收费严格按国家和行业自律标准执行。

1.培训费按照协会公示的《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涉企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收取。

2.考试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474号）要求，由协会代收。

3.培训及考试（分项目）收费标准见附件1，收费指导文件见附件2。

（二）培训期间食宿由学员自理。

（三）培训费需对公转账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街支行

账 号：119889207132

*注：以个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单位，请务必备注缴款单位名称，且开票信息须与缴款单位保持一致。

五、其他事项

（一）报名方式

1.请需要参加培训的学员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3），发送给报名老师；

2.为配合考试申报需要，报名时需准备以下电子资料，以学员“姓名+身份证号”建立文件夹，将所有电子资料打包发送报名老师。电子资料清单如下：

（1）身份证正面（国徽面）照片；

- (2) 身份证反面（人像面）照片；
- (3) 学历证明（复审及复审换证学员无需提供此项）；
- (4) 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 4，打印后签字盖手印，并扫描成照片格式）；
- (5) 电子版蓝底寸照。

*注：以上所有电子资料格式为 JPG.，学员个人报名请将所有资料放在同一文件夹里，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文件夹；单位批量报名请以“身份证号”命名所有图片，并按上述电子资料类别建立五个文件夹。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资料

- 1.《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 5）2 份；
- 2.近期蓝底免冠一寸照片 2 张（请粘贴在考核申请表上）；
- 3.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原件现场提交核验）；
- 4.学历证明复印件 2 份（仅初次取证学员提供）；
- 5.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子证书）复印件 2 份（仅复审及复审换证学员提供）；
- 6.危险化工工艺初次取证学员请带上安装有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笔记本电脑，以便安装实操考试练习的软件程序。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牛老师：182 0058 1004（微信同号）

刘老师：135 5019 3919（微信同号）

韩老师：186 0282 1855（微信同号）

附件：1.培训及考试（分项目）收费标准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指导文件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报名回执表

4.个人健康承诺书

5.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申请表



附件 1

培训及考试（分项目）收费标准

序 号	款 项 名 称	作 业 类 别							票据类型	发票开具单位	备注
		初次取证						复审及复审换证			
		光气/氯碱电 解/氯化/硝化 /裂解/氟化/ 氧化/聚合	重氮化/ 过氧化/ 胺基化/ 磺化	加氢	烷基化	合成氨	化工自 动化控 制仪表	不分作业类别			
1	培 训 费	1501	1701	1801	2001	2101	2301	824	增值税发票	四川省危化化 学品协会	
2	理 论 考 试 费	56	56	56	56	56	56	56	《非税收入通用 票据》电子票据	四川省安全生 产考试中心	考试费由协会代收 代付并出具收款收 据，但此收据不得 作为报销凭证
3	实 操 考 试 费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			
合 计		1680	1880	1980	2180	2280	2480	88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应急管理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56 元/人次（含上缴中央考务费 6 元/人次）；实际操作考试

— 1 —

详见附件（含上缴中央考务费3元/人次）。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除按规定上缴应急管理部外，其余按比例缴入省级和市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具体分成比例另行通知。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附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人次

工 种	收费标准
电工作业	12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23
高处作业	123
制冷与空调作业	103
煤矿安全作业	1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113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123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12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23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123

个人健康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本人对以上陈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被依法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3年内不再申请办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近期 1 寸蓝底彩色免冠照片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申请类型	☐ 初次申领 ☐ 复审 ☐ 延期复审	培训类型	☐ 自主培训 ☐ 委托培训	
最高学历	☐ 初中 ☐ 中专或同等学历 ☐ 高中或同等学历 ☐ 专科或同等学历 ☐ 本科或同等学历			
作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操作项目		
申请人承诺事项	1.本人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2.以上所填写的本人信息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真实有效;3.本人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4.以上个人信息和承诺事项以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被依法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3年内不再申请办理。 承诺及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申请人参加安全培训情况(此栏由委托培训单位填写)	本单位承诺:本栏目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并按照特种作业有关培训大纲对申请人进行了安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及学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培训大纲的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培训单位名称: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 培训地点: 成都 培训起止日期: 培训学时: 培训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提交该申请表时,还应当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并签字按指纹予以确认。

